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1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李欣縈

被告 程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板簡字第1015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29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4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6,82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2,194	115/1/3	115/1/26	(24/365)	14.71%			1,472.07
	小計									1,472.07
合計	208,294									